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邢环威罚决(2024)62号

河北金泽混凝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533336107506U

地址: 河北省邢台市威县高公庄乡东现庄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倪其旺

根据上级交办,本机关于2024年11月4日对你(单位)以立案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未按照规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的环境违法行为。

现已查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的环境违法行为。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邢台市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有关事实有询问笔录、现场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证明。本机关于2024年11月14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告知了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在规定时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现依据《邢台市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对照《邢台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1.未按规定执行减排措施2小时以内的,故取1%。2.首次实施违法行为,故取5%。3.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故取0%。4.积极配合检查,故取0%。5.未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故取0%。即:综上所述,以上违法行为自由裁量百分值为6%,罚款:1800元=6%×30000元,参照《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五条规定有法定最低罚款金额的情况下,按照裁量方式得出具体的罚款金额低于法定罚款金额的,以法定最低罚款金额为限。故罚款1万元整,罚款(大写)壹万元整。综合考虑上述情节,责令你单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罚款:壹万元(10000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收款银行:工行河北省邢台钢北支行,户名:邢台市财政局,账号:0406002809249009960。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4001400

